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 16 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2 年 3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扬戈科技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扬戈科技
证券代码	83440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2 起重机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起重机械成套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之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 16 号
联系方式	0576-8337384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20,513,346.03	282,612,465.79	259,692,929.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801,873.34	91,038,605.64	77,182,074.33
预付账款（元）	4,364,124.10	569,986.51	4,129,083.74
存货（元）	32,531,037.37	41,813,151.63	50,894,385.25
负债总计（元）	75,092,660.71	117,650,763.47	95,768,396.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401,669.33	42,871,057.58	28,859,8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4,464,371.67	164,259,127.65	163,750,36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2.83	2.82
资产负债率	34.05%	41.63%	36.88%
流动比率	2.06	1.73	1.94
速动比率	1.55	1.34	1.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3,977,361.62	240,270,821.75	158,617,23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65,104.49	28,712,542.64	8,369,455.21
毛利率	28.87%	31.36%	24.6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2%	18.72%	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6%	19.17%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153.39	36,941,762.49	-4,575,27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64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76	1.67
存货周转率	3.98	4.44	2.58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20,513,346.03 元、282,612,465.79 元和

259,692,929.16 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19 年末增长 28.16%，主要系受到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的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末下降 8.1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75,092,660.71 元、117,650,763.47 元和 95,768,396.90 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9 年末增长 56.67%，主要系受到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的影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末下降 18.60%，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01,873.34 元、91,038,605.64 元和 77,182,074.33 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6.2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稳定的老客户授信额度增加，同时给新客户一定的垫底资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5.22%，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531,037.37 元、41,813,151.63 元和 50,894,385.25 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8.53%，主要系 2020 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为确保 2021 年市场供应，年底准备 2021 年 1 季度生产原材料及下达生产计划增加在产品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1.72%，主要系公司生产原材料涨价，公司项目型产品生产周期长，在产品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01,669.33 元、42,871,057.58 元和 28,859,829.23 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2.3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外购商品及劳务款、长期资产购置款和费用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2.68%，主要系公司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缩短付款周期所致。

##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5%、41.63%和 36.88%，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73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34 和 1.3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6、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977,361.62 元、240,270,821.75 元和 158,617,230.59 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0.60%，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回暖明显，给予配套塔机的产品大幅增长；（2）开模司机室批量投放市场，用户高度认可，销量大幅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主要系工程机械行业回落，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65,104.49 元、28,712,542.64 元和 8,369,455.21 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76.53%，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9.5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153.39 元、36,941,762.49 元和-4,575,275.22 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3,840.6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5.75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大幅增长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杨广平，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5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305.00 万股，本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00 万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广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1,350,000	现金
2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050,000	9,15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10,5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述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杨广平

杨广平，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 （2）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7B61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广平
合伙期限	2021-10-25 至 2024-10-2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403--4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立。**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奎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之安为杨光奎之子，公司股东杨成法为杨光奎和杨广平之父。

本次发行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广平，有限合伙人孙立杰、胡涛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小亚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6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259,127.65元，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83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2,542.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2021年1-9月，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已综合考虑了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经营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6.00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432起重机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西部泰力（430560.NQ）、亨戈股份（832574.NQ）和天华智能（873176.NQ），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定向增发，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无成交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5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0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广平	450,000	337,500	337,500	0
2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 (景宁)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0
合计	-	3,500,000	3,387,500	3,38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参与认购所获新增股份按照百分之七十五限售，其通过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限售，限售期为36个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个月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5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合计	-	10,5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支付采购款、员工薪酬等方面运营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2021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07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89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19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1.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1,050.00万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现金状况。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穿透后为 48 名自然人），均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光奎，杨光奎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379%，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奎、杨之安，二人系父子关系，杨光奎、杨之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和 11,201,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实际控制人	杨光奎	37,200,000	64.1379%	0	37,200,000	60.4878%
实际控制人	杨之安	11,201,000	19.3121%	0	11,201,000	18.213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光奎将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78%，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光奎、杨之安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和 11,201,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杨广平、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即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杨广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乙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认购股

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 (2)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乙方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乙方股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甲方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乙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主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不

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等，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认购价款的 10% 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5、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代）
项目负责人	戚淑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可滕、柴方艺
联系电话	0571-87821948
传真	0571-8782800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刘斌、杨磊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楼一沁、费方华、沈云强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光奎

\_\_\_\_\_  
杨广平

\_\_\_\_\_  
杨相海

\_\_\_\_\_  
胡涛

\_\_\_\_\_  
孙立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任齐飞

\_\_\_\_\_  
李小亚

\_\_\_\_\_  
章通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广平

\_\_\_\_\_  
杨相海

\_\_\_\_\_  
杨之安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杨光奎

\_\_\_\_\_  
杨之安

2022年3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杨光奎

2022年3月22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_\_\_\_\_  
黄伟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戚淑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刘斌

杨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75号、天健审〔2021〕368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郑启华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中江

\_\_\_\_\_

楼一沁

\_\_\_\_\_

费方华

\_\_\_\_\_

沈云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 八、备查文件

- 1、《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